

证券代码：837845

证券简称：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华西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持续督导终止

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华西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公司聘请华英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由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